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6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春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星懿即王俊傑之繼承人、王旋懿即王俊傑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對王旋懿即王俊傑之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？
如否，請具狀更正。(經查，王旋懿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